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4〕116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 3.6622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3.6622 公顷。其中耕地 3.637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252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潼湖镇三和村三和经济合作社	耕 地	三 类	0.3503	124.9500	43.7700
潼湖镇三和村杏园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2.3446	124.9500	292.9578
潼湖镇五村大联、银垌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0.0431	124.9500	5.3853
潼湖镇五村大联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0.5426	124.9500	67.7979
潼湖镇五村银垌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0.3564	124.9500	44.5322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252	124.9500	3.1487	
合 计			3.6622		457.5919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457.5919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潼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32.7330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490.3249 万元,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3.8881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3.6622 公顷, 其中 0.3503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, 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, 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;

3.3119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，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。

